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溪科技”、“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1,40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 6.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4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不含税）及未支付部分保荐费（不含税）之和人民币 7,958,037.74 元后，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84,441,962.26 元。另外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723,217.3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718,744.95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 10300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并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嘉县支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商业中心支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项存储制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嘉县支行	16401101040022072	172,039.6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999156005110002161	8,716,630.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商业中心支行	41050167289909886666	168,712.16
合计		9,057,382.20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92,4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1,681,255.05
募集资金净额	80,718,744.95
加：前期自有资金支付但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2,569,811.30
加：募资资金到账时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153,406.01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加：2023 年利息收入	321,459.44
加：2023 年理财收入	20,065,397.26
减：2023 年度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36,596,490.30
减：2023 年理财支出	40,000,000.00
减：2023 年募集资金使用	19,174,946.46
其中：年产 5,000 台农业收获机械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	15,849,981.98

补充流动资金	2,569,811.30
银行手续费	436.18
支付发行费用	754,717.00
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057,382.20

(1) 募集项目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 3,659.65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402.67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256.98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出具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该事项无异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置换已经完成。

(3)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2023 年度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限	年化收益率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国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34 期收益凭证产品（券商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2,000.00	2023.10.16	2023.11.21	-	3.25%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证券营业部	国债逆回购 GC014	固定收益	1,999.80	2023.12.19	-	14 天	3.98%

公司购买的“龙鼎国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34 期收益凭证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已经收回，获得理财收益 65,397.26 元。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 GC014 支出 1,999.80 万元，发生相关佣金支出 0.2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3 年度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占用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反映了花溪科技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花溪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花溪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一致，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花溪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80,718,744.9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446,472.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446,472.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5000台农业收获机械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	否	76,874,995.19	49,876,660.98	49,876,660.98	64.88	2023-12-31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843,749.76	2,569,811.30	2,569,811.30	66.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80,718,744.95	52,446,472.28	52,446,472.28	64.97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无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无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p>公司2023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3,659.65万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p>						

	<p>投资金额为 3,402.67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256.98 万元，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置换预先投入资金。</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p>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p> <p>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p> <p>2023 年度公司的委托理财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在任一时点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以及无真实贸易背景的资金往来情况。</p>
超募资金投向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无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昌森
程昌森

陈琴
陈琴

